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61 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585 号），批准征收松下镇首祉村土地 9.5294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松下镇首祉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9.5294 公顷，其中旱地 7.0730 公顷、园地 0.4942 公顷、草地 0.52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392 公顷。以上土地按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使用，用于松下镇 2022 年第 1 号地块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40088 号）公告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

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图：

